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晋市市监办发〔2022〕99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“安全用药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开发区分局，市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市综检中心，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：

2022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，也是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关键一年。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“十四五”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规划》有关要求，健全药品安全防控体系，提高药品安全治理水平，根据省药监局统一部署，市局今年将继续组织全市举办“安全用药月”（以下简称安全月）活动，通过开展系列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，持续推进健康山西建

设，促进提升公众药品科学素养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安全用药需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

二、活动主题

安全用药 同心同行

三、宣传重点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理念和使用知识，对儿童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安全用药进行科普解读，切实发挥执业药师的药学服务作用，在全社会倡导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，进一步促进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。

（一）积极宣传近年来药品监管工作成效。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，集中宣传展示近年来药品监管工作取得的成果，突出体现我国当前用药的安全性、有效性和可及性，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（二）深入宣传药品领域改革创新成果。开展药品监管法规制度宣传教育，宣传科学监管、智慧监管，宣传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展示药品监管重点领域能力建设的举措和成效，增进公众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认知和信心，提升药品监管形象。

（三）大力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宣传。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使用知识，对儿童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安全用药

进行解读和科普，形成有效的科普引导，切实发挥药师的药学服务作用，在全社会倡导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，进一步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围绕活动主题，参照市局活动方案（附件1），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策划开展安全月活动。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部署要求，切实加强新冠疫情防控，严防聚集性感染事件发生，原则上采用线上活动为主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各项科普宣传活动。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、科研院校、大型企业、新闻媒体、科普组织积极参与，共同开展宣传。

（二）增强活动实效。各地使用统一的安全月标志，加强广电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、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融合推广，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宣传格局。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，丰富和完善宣传内容形式。

（三）严格纪律要求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反“四风”，在安全月活动中要厉行勤俭节约，严禁铺张浪费、搞排场和形式主义。

（四）做好活动展播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将重点开展的活动形成专题报道信息（包括文字、图片和视频等），及时报送市局，形成全市宣传声势。要广泛深入动员引导系统内外人员、企业及社会公众关注“山西药品监管”微信公众号，不断扩大增强

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(五)认真进行总结。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安全月活动的成效经验,于12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、科普活动绩效统计表(附件2)和相关印证资料电子版报送至市局药品安全监管科。

联系人:李永清

邮 箱:jcsjypk@163.com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晋城市 2022 年“安全用药月”活动方案

根据省药监局开展 2022 年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活动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（一）举办 2022 年晋城市“安全用药月”启动仪式暨“两法”宣贯活动

11 月 25 日，市局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举办 2022 年“安全用药月”启动仪式暨“两法”宣贯活动，通过行业代表安全用药承诺倡议、安全用药宣传片展示等，启动安全月活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结合实际相应启动本地区安全月活动，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在保障药品质量安全、促进产业发展、推动安全用药、助力疫情防控等方面取得的成效，共同营造“安全用药 同心同行”的氛围。（市局药品安全监管科牵头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，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参加）

（二）开展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专题宣贯活动

11 月中旬，按要求线上组织收看国家药监局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宣贯会。11 月下旬，开展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专题宣贯活动，全面把握风险管理、全程管控、科学监管、社会共治、线上线下一体化原则，掌握以网管网、全过程管理、违法行为查处、监管责任落实等重点内容，确保药品网络销售质量安全。（市局药品安全监管科承办）

（三）开展药品检查员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活动

着眼药品监管能力提升，以“提升检查能力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保障药品安全”为主题，围绕新出台的药品法律法规、标准指南等内容，组织基层药品检查员线上线下培训，通过深入学习培训，不断赋予药品检查员一双“慧眼”，增强药品监督检查的精准性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，为群众安全用药保驾护航。（市局药品监管科承办）

（四）开展执业药师进社区药学服务科普讲座活动

11月下旬“中国药师周”期间，市局将组织药品企业、医疗机构执业药师走进社区，针对特殊人群，特别是老人和儿童用药安全，开展药学服务和科普宣传讲解工作。通过讲座课堂、互动体验、展览展示、现场义诊等方式，将药学科普、药学服务送到公众身边，做公众安全用药的守护者。（市局药品安全监管科承办）

（五）举办药品检验机构开放日活动

12月上旬，市局将组织药品经营企业、社区居民走进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，通过参观实验室、中药标本馆，以实地参观、专家讲解、视频观看等方式，使公众近距离认识和感受药品检验工作全过程，普及药品安全知识，形成人人关心、支持、参与药品安全治理的良好氛围。（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承办）

（六）开展零售药店“我是安全用药宣传员”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

10月26日，组织各地零售药店开展“我是安全用药宣传员”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。现场活动，在各零售药店设置张贴海报、摆放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箱等，通过药店工作人员积极引导，宣传安全用药，让广大群众做到安全用药。（各县<市、区>局承办）

（七）广泛动员公众参与第十一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

各级药品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广泛组织动员，引导系统人员和社会公众通过关注“药葫芦娃”微信公众号，以采用对战、闯关升级的形式积极参与第十一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，树立安全用药理念，营造人人参与的安全用药氛围。（各县<市、区>局承办）

（八）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用药系列科普活动

安全月期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可依据实际，因地制宜，以辖区内户外显示屏、零售药店LED显示屏等为媒介，重点开展“安全用药月”主题科普宣传活动，通过既丰富多彩、又特色鲜明的安全用药科普宣传活动，不断促进提升公众药品科学素养。（市局，各县<市、区>局承办）

附件 2

2022 年晋城市安全用药月科普宣传活动绩效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项 目	主 要 活 动 情 况									
	科普宣传活动与制作		开展“三进”宣传		媒体公益宣传			户外公益宣传		
内 容	启动式和 宣传活动 (场)	编印科普 海报册页 (份)	制作播放 科普短视频 (条)	知识讲堂 (场)	开放日活动 (次)	广播电视 公益广告 (条/分钟)	报纸、网站、 公众号媒体 宣传 (篇)	新媒体 直播活动 (次)	社区宣传栏、 公交车站牌 (块)	户外大屏 公益广告宣传 (块)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
